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聚力”）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年利率4%收取利息，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具体事项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科信聚力的业务发展，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在审批额度范围内向科信聚力提供5,000万元财务资助，双方于2023年1月11日签署《财务资助协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56XJW15Q
- 3、住所：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德政大道1号2楼222
- 4、法定代表人：苗新民
-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520	87.60%
深圳市惠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	12.40%

11、与公司关联关系：科信聚力为公司与深圳市惠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昇达”）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7.60%。本次财务资助惠昇达未按照其出资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1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2.74	37,837.67
负债总额	246.45	17,953.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6.29	19,883.82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2.58	67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43.71	-2,244.77

注：上表中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3、资信情况：科信聚力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4、上一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向科信聚力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根据乙方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

（二）借款期限

本协议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每笔借款转入时间为起始借款时间。

（三）借款用途

用于乙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四）借款利率

1、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4% 收取利息，借款的利息按照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计算，起息时间以实际发生借款的日期计算。

2、如双方约定的利率被司法机关认为高于法定利率上限，则双方同意按法定利率上限计算利息。

（五）还款方式

1、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结清本息，如未按照约定期限还款，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乙方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对于乙方给付的款项所清偿债务的顺序，由甲方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还款的，应按原约定年利率的 150% 计算利息，直至乙方实际归还之日为止。

2、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的，除应按约定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外，还应当额外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与科信聚力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科信聚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踪科信聚力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了解其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对科信聚力提供的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